



新聞資料 (103.02.06)

兩男雙載未戴安全帽遭女巡官攔查 一搭一唱諷「250元摸一粒」、「拿來開查某」 本署偵查終結以侮辱執法人員罪嫌提起公訴

家住高雄鼓山區陳姓（24歲）、李姓（25歲）男子，於102年10月6日凌晨1時35分許，騎乘機車雙載，行經三民區吉林街160號前，因未戴安全帽遭三民第一分局林姓女巡官攔查並開立罰鍰新台幣500元之違規告發單，詎陳男、李男竟一搭一唱以「250元摸一粒」、「拿來開查某」等語侮辱女巡官，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侮辱執法人員罪嫌，對陳男、李男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陳男、李男於林姓女巡官執行職務時，因心生不滿，故意靠近女巡官以上開具有性意味、性別歧視之暗喻方式，貶損女巡官人格尊嚴，藉以宣洩不滿情緒，達到羞辱女警並物化女性之目的，所為不僅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所定之性騷擾，亦構成侮辱執法人員。檢察官調查後認陳男、李男一搭一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以共犯侮辱執法人員罪嫌提起公訴。